附件4

设施农用地使用协议

（参考样式）

甲方（村委会/组）：

乙方（用地单位）：

丙方（乡镇人民政府）：

为明确甲、乙、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，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使用范围和用途

甲方将位于    村     组所属土地 亩提供给乙方使用，乙方使用土地的用途为设施农业用地，用于建设农业生产设施、附属及配套设施。其中生产设施用地

 亩（耕地 亩）；附属设施用地 亩（耕地 亩）；配套设施用地 亩（耕地 亩，其中基本农田 亩）。

二、使用期限

期限  年，于  年  月  日至  年  月  日。

三、用地补偿费用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设施农用地补偿费总额为：

 万元（大写： ），一次性支付。

四、甲方、丙方权利义务

1、甲方、丙方配合乙方做好设施农用地的审核备案手续；

2、使用期限内，甲方未经丙方同意，不得将该土地转租给第三方使用；

3、使用期内，除非不可抗拒的原因，甲方、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协议的执行。

五、乙方权利义务

1、乙方负责向有关部门申报设施农用地的审核备案手续，并按有关规定足额缴存土地复垦费用；

2、乙方在使用期间，拥有该宗地的使用权，不得擅自改变用途；

3、使用期限内，未经甲方、丙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该土地转租给第三方使用。

4、生产结束后，由乙方负责按照土地复垦协议约定履行土地复垦义务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、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或以任何理由影响该协议的执行。否则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，由甲方、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如果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，三方均可解除合同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三方协调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三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三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丙方（盖章）：